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2/...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9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2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对缅甸政府决定终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让她进入缅甸深感遗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欢迎缅甸问题特使的工作，鼓励她进一步与缅甸政府接触和对话，

还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包括其最后报告，¹ 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详细调查结果，² 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文件，³ 及其关于缅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其种族冲突性别方面影响的文件，⁴ 赞赏其所做重要工作，以确保充分记录、核实、整理和保存它已收集的大量且不断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持续独立机制，即秘书长在该机制职权范围中所称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⁵ 切实共享、查阅和使用这些材料；同时对缅甸政府至今拒绝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

欢迎该机制的第一份报告，⁶

确认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社会合作，向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持续做出的杰出人道主义援助和承诺，

谴责在缅甸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侵权行为，并对持续侵犯人权的报道深表关切，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口头更新中所注意到，以及缅甸政府持续不合作以及拒绝联合国机制进入，包括拒绝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进入，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制定可持续关闭缅甸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而采取的步骤；强调政府需要与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方以及流离失所者协商，确保根据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返回的国际标准持久地执行该战略，为此应保证其公民身份，保证他们恢复对其原有土地、安全和安保的控制、行动自由以及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所，并补偿所有损失，

回顾 2018 年 7 月 30 日缅甸政府设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强调必须表明该委员会独立、透明、客观和可信，同时确保保护证人和保密，并鼓励该委员会酌情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任务负责人合作，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责任，

¹ A/HRC/42/50。

² A/HRC/42/CRP.5,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³ A/HRC/42/CRP.3,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⁴ A/HRC/42/CRP.4,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42/Pages/ListReports.aspx。

⁵ 见 A/73/716, 附件。

⁶ A/HRC/42/66。

注意到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承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为缅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缅甸创造有利于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返回的环境，重申必须与罗兴亚人以及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和充分协商，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使受影响社区可在那里重建生活，

确认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做努力以及相关国际努力，旨在为若开邦带来和平与稳定，包括通过该组织任命缅甸问题特使，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道称缅甸境内存在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劳动、将学校建筑物用于军事目的、社会经济剥削、100 多万罗兴亚穆斯林被迫流离到孟加拉国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限制行使宗教或信仰、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力、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若开邦最近暴力升级，造成人员丧生、流离失所和其他人类痛苦，吁请所有各方表现出克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并显示重新参与对话的意愿；

3. 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法所列罪行的责任人，包括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因此强调有必要对缅甸所有受影响地区指称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紧急刑事调查，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欢迎国际一级的持续努力；

4. 吁请缅甸立即制止缅甸境内的一切暴力和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确保保护缅甸境内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报道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并终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5. 强调必须对缅甸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际调查，并追究所有对所有人、包括罗兴亚人实施残酷行为和犯罪者的责任，以便使用各种法律文书和国际司法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6. 呼吁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停止以平民为目标 and 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开展包容和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同时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和青年人、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并呼吁缅甸政治和宗教领袖努力通过的对话和平解决问题，实现民族团结；

7. 重申紧急呼吁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开谴责这种行为，并颁布必要的反仇恨言论法律，以及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等做法，促进缅甸所有人的融合、人权和尊严，处理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煽动针对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并鼓励该国政治和宗教领袖通过对话实现民族团结；

8. 又重申紧急呼吁缅甸政府维持缅甸的民主过渡，特别是考虑到政府要求在 2020 年举行大选，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之下；

9. 欢迎若开邦和钦邦五个乡镇恢复互联网和数据服务，但呼吁缅甸政府解除对若开邦其余四个乡镇的电信封闭，废除《电信法》第 77 条，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避免进一步切断互联网接入，扼杀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

10. 还欢迎缅甸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新法律，该法除其他外，准许所有儿童出生登记，欢迎议会同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强调，根据缅甸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政府需要进一步保护所有儿童、包括罗兴亚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以消除无国籍状态，并确保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

11. 敦促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所设持续独立机制——即秘书长在其关于该机制任务授权中所称的缅甸独立调查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充分合作，让其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该国，独立地监督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这些机制合作，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并对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构、人道主义行动者和国际媒体进入若开邦北部受影响地区仍然受到严格限制深表关切；

12. 欢迎该机制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入运作，其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促进和加速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敦促该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确保有效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

13. 呼吁该机制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有关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调查密切合作；

14. 呼吁联合国确保在人员配备、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向该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敦促该区域会员国与该机制合作，准予该机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15. 欢迎独立的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¹ 并敦促缅甸政府和国际社会适当考虑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

16. 重申必须与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弱势群体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危机根源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国籍权及平等获得公民身份权、行动自由、消除系统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关于全民平等地获得医疗和教育的建议，以及关于出生登记的建议；

17. 吁请缅甸政府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系统化和制度化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每个人的国籍权，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允许自我认同，从而确保人们能够平等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其内容涉及宗教

皈依、跨宗教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法令；

18.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扭转和放弃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边缘化的政策、指令和做法，防止摧毁属于所有人民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和商业建筑或住宅，确保若开邦和整个缅甸的所有流离失所者，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民族，包括自 2012 年以来被限制在若开邦中部营地的 128,000 名罗兴亚人和卡曼穆斯林，能够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自由行动并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基本服务，并审查相关法律，解决其处于弱势和被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19. 欢迎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将有关谅解备忘录延长一年，将其同执行与孟加拉国做出的双边关于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回安排联系起来，并强调缅甸政府需要与孟加拉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并与有关人口协商，使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给予返回者行动自由，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医疗、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

20. 呼吁缅甸政府根据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的双边遣返文书，采取具体步骤，为居住在孟加拉国的罗兴亚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并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行为方合作，传播有关若开邦状况的真实信息，以合理解决罗兴亚人的核心关切，从而鼓励他们返回原籍地；

2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持续受到限制，特别是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政府控制和非政府控制的地区，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考虑年龄和性别因素的援助，并允许运送用品和设备，以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入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22.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缅甸原籍，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状况，协助缅甸向缅甸境内、包括若开邦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社区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3. 呼吁联合国并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向孟加拉国和缅甸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加快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少数群体一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一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包括通过尽早执行缅甸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4. 鼓励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在缅甸运营的工商企业的母国明确规定，设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始终尊重人权；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跟踪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问责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继续追踪缅甸一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一

权进展状况，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将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转交大会，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并请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这些报告；

27. 欢迎秘书长承诺充分执行 2019 年 5 月 29 日题为“关于联合国 2010 至 2018 年在缅甸参与情况的简短和独立的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请秘书长确保采用全系统办法执行这些建议，确保在缅甸的所有参与都考虑到并解决人权关切问题，还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40/29 号决议，在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介绍中纳入建议执行情况最新的资料。
